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熾庭

電話：(02)2752-7286#11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edu01@tma.tw

受文者：學術委員會各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附本會第9屆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學術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張常務監事德旺、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琴
99.8.3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三郎、王佳文、林秀娟、邱浩彰、翁文能、張文瀚、陳進典、龍佛衛

請假：郭宗正、沈戊忠、莊萬龍、劉景寬

列席：邱泰源、林忠劭、劉美芬

主席：彭召集委員瑞鵬

記錄：黃熾庭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案。

結論：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第十五、十九、二十一、三十五條部份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u>二</u>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u>二</u>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第十五條（<u>三</u>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u>三</u>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放寬開課單位申請期限。</p>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p>	<p>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p>	<p>1. 配合衛生署 e 化申請作業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p> <p>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p> <p>二、<u>上傳</u>出席人員簽名冊掃瞄檔至<u>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u>，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p> <p>一、課程結束後七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p> <p>二、<u>寄交</u>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至<u>全聯會</u>，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七年備查。</p>	<p>2. 節省開課單位郵寄出席名冊影本成本。</p> <p>3. 本會可於管理系統下載存查出席人員名冊電子檔，減省本會留存紙本空間。</p>
<p>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p> <p>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p>	<p>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p> <p>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表格一）、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p>	<p>配合衛生署e化申請作業流程，開課單位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即於該管理系統辦理各項申請程序併填具各項資料內容，原本會制定之書表應可廢止。</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p> <p>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p> <p>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p> <p>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申請者：檢附論文抽印本（影本）乙份及個別申請表。</p> <p>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p>	<p>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p> <p>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醫師證書影本及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p> <p>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p> <p>一、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提出申請者：檢附論文抽印本（影本）乙份及個別申請表（表格二）。</p> <p>二、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p>	<p>1. 配合衛生署e化申請作業流程，醫師個人積分採認時即於該管理系統辦理各項申請程序併填具各項資料內容，原本會制定之書表應可廢止。</p> <p>2. 以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所列事由提出申請者，所應檢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及個別申請表：</p> <p>(一)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二) 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三) 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u>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四)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者：<u>檢附主辦單位(醫院)核發書面證明。</u></p> <p>(五) 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u>檢附訓練醫院核發書面證明。</u></p> <p>(六)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u>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u></p> <p>(七) 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u>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u></p> <p>(八)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u>檢附足以證明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時間的書面證明。</u></p> <p>(九)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u>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書面證明。</u></p> <p>(十)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u>檢附</u></p>	<p>關證明文件及個別申請表：</p> <p>(一)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u>詳表格三。</u></p> <p>(二) 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u>詳表格四。</u></p> <p>(三) 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詳表格五。</u></p> <p>(四)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u>詳表格六。</u></p> <p>(五) 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u>詳表格七。</u></p> <p>(六)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通訊課程：<u>詳表格八。</u></p> <p>(七) 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u>詳表格九。</u></p> <p>(八)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u>詳表格十。</u></p> <p>(九)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u>詳表格十一。</u></p> <p>(十)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u>詳表格十二。</u></p>	<p>資料原係分別註記於表格二至表格十二，因廢止原使用書表，爰詳列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辦理衛生教育推廣講授之機關或團體核發書面證明。</u>		

參、臨時提案

一、案由：研議推展學術委員會之工作任務案。（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綜合意見：1. 全聯會是醫界向政府部門對談的窗口，本委員會委員來自各層級院所，可發揮整合各專科醫學會，營造醫界藍海。

2. 以人文關懷、專業創新、醫療品質的核心理念結合學術活動提升整體醫療品質，作為未來努力的重點。

結論：促進各專科醫學會之合作，共同提升醫療品質。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